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厂区外道路绿化项目采购项目现场踏勘证明

|  |  |
| --- | --- |
| 投标  人名  称 |  |
| 现场踏勘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必须进行实地踏勘。现有你单位代表已进行实地踏勘，经现场踏勘，该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该投标单位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
| 招标  人代  表签  字 | 部门负责人：  技术专工： |
| 招 标 人 | 城发环保能源（濮阳）有限公司（盖章） |